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20〕31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开发局、市水利局《关于下达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预算500万元（项目详见附表）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402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中央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专项补助资金，请按照县政府审批报备的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项目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中省将对此笔资金纳入专项考核，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落实扶贫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附件：平利县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备案表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7月4日

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4日印